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河南翔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套）石墨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4]第 3 号

河南翔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河南翔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套）石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翔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套）石墨加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新产业园 4 号厂房）。项目占地约 1315.2 平方米，租用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新产业园内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区；主要设备有铣床、数控锯床、车床、加工中心等及配套环保除尘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材料—切割—粗铣—精铣（精加工）—成品—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件（套）石墨制品。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石墨块切割、粗铣、精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车间内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石墨粉、车间自然沉降石墨粉、废包装材、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石墨粉及车间自然沉降石墨粉在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园区内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